

# 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溜冰場(安平區建平八街與國平路口)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
高中組	
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	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速度過樁對抗賽	速度過樁對抗賽
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	
國中組	
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	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速度過樁對抗賽	速度過樁對抗賽
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	

##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 1. 每校每項最多可報名3名選手。
  2. 團體項目3000公尺接力賽(每隊4人候補2人，共6人)，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，各校限報1隊。

#### 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競速、自由式滑輪溜冰最新規則國際規則辦理。
2. 速度過樁採兩回合計時賽，成績擇優錄取（兩回合皆無成績者不予錄取）。
3.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：為2人下場比賽，參與隊伍須為1男1女，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，時間罰分改為10分。
4.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（角標）間距超過 5個，罰分 5分。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
5. 花式繞樁選手自備音樂，報名時同步以 MP3 格式繳交至報名信箱，檔案名稱為「組別+

兩位選手姓名」，報名截止日前未繳交者視同逾期概不受理。

6. 各項目前3名者可獲得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權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賽前30分鐘於臺南市立溜冰場競賽組(安平區建平八街與國平路口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賽前30分鐘於臺南市立溜冰場競賽組(安平區建平八街與國平路口)舉行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競速溜冰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(直式)與後背(橫式)、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單位簡稱(例如北市南港、屏縣和美)，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，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。
3. 競速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兩側，速度過樁選手之號碼布貼於背後，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依情節最重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4. 選手不得配戴可拆卸式飾品(例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)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5.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，向裁判長提出提出書面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，倘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場競賽辦理經費。
6. 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7. 若不服賽事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上級主管單位，最重以禁賽處分。
8.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9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